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审意见书字[2015]04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书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拟于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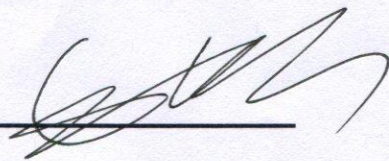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。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收购的股权，授权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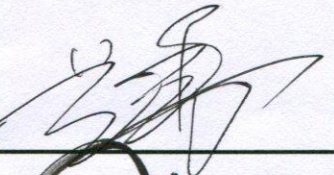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厦门国贸董审意见书字[2015]04 号审计委员会书面
审核意见书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毛付根 

吴世农 

何福龙 